

教育技术中心、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同声 传译实验教学中心

广外技〔2017〕6号

广外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信息化基础设施重复建设、资源分散等问题，降低行政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和应用，充分发挥广外云计算平台（以下简称广外云平台）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广外云平台的所有活动。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和科研团队应当充分利用云平台开展电子校务应用，不再新建独立的机房或数据中心，不另行采购硬件、云计算和信息安全等基础设施，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的除外。新的应用系统依托广外云平台建设，现有应用系统逐步迁移到广外云平台。

第四条 教育技术中心作为广外云平台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外云平台的规划、应用、管理和监督，审核各二级单位部门的云平台使用需求。

使用广外云平台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负责应用系统的开发、部署、维护、管理和安全。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广外云平台的建设、咨询、服务开通、日常运行维护和平台安全及应用系统安全监控工作。

第二章使用管理

第五条 广外云平台使用包含申请、受理、审批、测试、开通、变更和终止环节，并通过广外云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实现。

第六条 使用单位根据需求向广外云平台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并提供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应用系统性能和安全自测报告、云平台资源（以下简称云资源，含云主机、云存储、云安全等）需求及其他申请材料。

第七条 广外云平台主管部门负责核实使用单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云资源需求的合理性，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提出不予受理意见，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不予受理意见重新提交申请；再次受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第八条 经云平台主管部门终审通过后，正式开通应用系统云资源，云平台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合理规划、按需分配”的原则，按照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合理值来分配计算、内存、存储、网络带宽等云资源；业务量变化幅度较大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实时需要动态弹性调整所需云资源。通常分配给使用单位的云资源最长有效期为三年，若实际使用超期，可根据需要延期三年。

第九条 正式运行过程中，使用单位要求调整云资源配置的，须提交变更申请，云平台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审批。审批通过的，云平台管理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涉及重大变更的，须重新提交有关材料，应用系统通过性能和安全测试。

第十条 使用单位不再使用云平台服务时，须做好应用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工作，云平台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使用单位即将回收云资源。在得到使用单位明确回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回收相应的云资源，终止有关服务。

第三章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合理使用云资源，管理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控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向云平台主管部门反映，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

第十二条 云平台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云技术咨询和方案优化，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应用系统上线和迁移工作；定期主办云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推广广外云平台使用。

第十三条 云平台主管部门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监控云资源使用，及时解决云故障，并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向使用单位和大学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云资源利用情况表、运行维护报告和优化建议。

第四章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云平台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云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五条 云平台主管部门对云平台的安全负责，并会同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定期开展云平台及云应用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应用系统管理、安全保密和安全审计，明确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并按照相应级别开展安全建设，加强日常监控，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对于利用云平台资源提供校外服务的使用单位需签订信息系统安全责任书。

第十七条 云平台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加强云平台的安全防御，监控网络行为，阻断网络攻击，做好数据备份，定期发布安全公告（每月）和开展应急演练（每年），确保云平台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 未经使用单位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云主机、云存储等用户资源，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复制和利用用户数据；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九条 各单位在制订信息化规划和年度预算时，应当充分利用云平台基础设施；财政部门把云平台使用作为安排部门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单位的云平台使用情况列入年度信息化使用效率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应用系统云计算化的比例，即利用云资源的应用占有所有应用的比重；云资源使用效率，即云资源是否闲置或配置过度；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安全状况。

第二十一条 对云平台主管部门的主要考核内容为服务质量。服务质量为所提供云服务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和可用性等指标。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平台为非涉密系统的基础软件和硬件平台，依托该平台提供统一的基础设施服务，包括校务云平台和专有云平台。

校务云平台为智慧校园建设提供服务，主要部署信息管理应用、审批办理、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等业务；专有云平台为各二级单位和科研教学机构提供服务，主要部署课题研究、二级应用网站、二级单位教学平台等业务。校务云平台和专有云平台之间通过安全措施按需互通。

教育技术中心 2017年7月修订